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規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A 號函修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3 日科會科字第 1120029834A 號函修正

五、補助公費期限、額度及核發：

- (一)補助期限最長二年，且不得分段或展延。但受補助人懷孕得申請分段執行或保留受補助資格。
- (二)本項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補助額度以一年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計算基準；計算方式為上開額度，除以當年核定國外研究日數，乘以當年實際國外研究日數。當年實際國外研究日數，指補助起始日至補助截止日之累計日數扣除請假及提前返國總日數。
- (三)補助期間請假返國：每一年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補助公費；逾三十日者，應返還當年所領全額補助公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 1. 因不可抗力事由。
 - 2. 因特殊事由並事先經本會同意。
- (四)提前結束國外研究：國外研究總日數不得少於一百八十日。已達一百八十日而未滿約定之期間者，按日數比例返還溢領之補助公費。未達一百八十日者，應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 1. 因不可抗力事由。
 - 2. 因特殊事由並事先經本會同意。
- (五)受補助人懷孕，得提出證明文件依下述方式辦理：
 - 1. 國外研究期間懷孕：得提前返國，並於取得博士學位七年內，經國外指導教授同意下，在原核定總補助期限內，得申請分段執行。惟受補助人再次前往報到日期至遲仍需為原合約所載預訂前往日期之二年內，且各分段期間總計仍以原核定補助期限為限。
 - 2. 出國前懷孕：經核定之國外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保留受補助資格二年；未取得同意者，不得申請保留，但可於取得博士

學位七年內再次提出申請。其已領取補助公費者，申請資格保留前應先行繳還。

3. 受補助人應於線上作業系統提出「分段/保留受補助資格執行計畫申請表」變更申請，經本會同意後於期限內再次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繼續執行研究。

(六)補助公費核發方式以半年為一期，分期撥付。補助公費應撥付至受補助人指定之本人國內帳戶。

(七)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究公費、獎學金或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

(八)受補助人應覓妥保證人共同與本會簽署行政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後，始得申請核發補助公費。受補助人因赴國外研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要點、本要點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及契約書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本會網站線上作業系統完成註冊後，登錄並上傳下列申請文件：

1. 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申請最低成績依照當年度公告之標準。
2. 申請甲類者，應檢附國外研究機構信函出具人或國外指導教授署名之同意函；申請乙類者，於線上系統填寫欲前往之國外研究機構意向表，至多填寫四個機構。
3. 國內博士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由申請人通知推薦人於線上作業系統繳送)。
4. 博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得由就讀學校、系所或指導教授出具預計取得博士學位之證明文件，並於簽約時，繳驗學位證書)。
5. 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載明修課期間、習修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
6. 研究計畫書(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A4 紙二十頁以內，檔案在 5MB 以內)，內容須包含：

- (1) 國外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
 - (2) 申請人近五年內參與研究、工作與國際活動之經驗及成果（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獲獎紀錄及參與之國內、外國際活動內容等）。
 - (3) 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
 - (4) 國外研究機構（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
 - (5) 預期完成工作、具體成果及未來工作發展之關係。
7. 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本項文件需為 A4 紙四十頁內，檔案在 10MB 以內）。
 8. 於第六目之(2)及第七目之五年期間，有生產事實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9. 上述各項申請文件應以 PDF 格式電子檔上傳；單項資料超過一頁者，應合併掃描影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
- (二) 受理申請期間及程序：
1. 依本會規定期限，每年辦理一次。期間以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為原則，並開放網站線上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前完成線上登錄及文件上傳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2. 完成網站線上申請文件繳交後，下載列印申請書合併檔首頁，由申請人簽名後依本會規定之期限送達(採郵寄到達方式，以下同)本會，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未依規定送達者，網站線上申請，不生效力。